



親愛的客戶：

有關修訂《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通知》的通知

茲通知本行已修訂《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通知》並將於2013年4月1日(「生效日」)起生效。主要的新增條款及修訂如下：

新增條款

1. 於永亨銀行集團內共用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和資訊，以作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用途(詳見第(e)(xiv)條)。
2. 永亨銀行可不時查閱及提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持有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信貸資料以檢討信貸安排(詳見第(i)條)。

修訂

1. 永亨銀行為履行本地及海外有關義務、規定或安排的情況下可披露及使用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詳見第(e)(xiii)條)。
2. 將《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的補充通知 — 適用於按揭》合併於《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通知》內(詳見第(g)條)。
3. 為符合《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暫定於2013年4月1日起生效之直接促銷條文，指明用於直接促銷之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種類、作促銷之服務、產品及標的類別，以及擬把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提供予他人作直接促銷用途(詳見第(h)條)。
4. 為配合《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於2013年1月1日起實施之相關修訂條文，將保留因破產令而撇賬的賬戶資料(詳見第(k)至(l)條)。

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之《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通知》。

如閣下在生效日或之後仍於本行持有賬戶或使用本行任何銀行、金融或其他服務，上述新增條款及修訂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如閣下不接納上述新增條款及修訂，則本行或會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有關服務。

本行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並期待繼續為閣下服務。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謹啟

2013年3月

附件

###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通知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及其香港附屬公司將不時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條例盡力保護資料的私隱。銀行及其香港附屬公司(各稱「公司」)，均須遵守列於此通告內的資料政策(除另有訂明外)。

本通告乃知會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有關永亨銀行集團的資料政策。

- (a) 本通告的條文構成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所持有的任何公司戶口的適用條款，及/或已經或可能與公司訂立的協議或安排的一部份。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通告的條文為準。
- (b) 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服務及銀行融資/信貸便利的申請人、為銀行融資/信貸便利而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及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管理人員、獨資經營者、合夥人、供應商、承包商及服務提供者)(統稱「資料當事人」)就開立或延續戶口、設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或要求提供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服務時，需不時向公司提供有關資料。
- (c) 若未能向公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導致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設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或提供銀行或其他金融服務。
- (d) 就持續與資料當事人的正常業務往來，例如：當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存款或發出指令時，公司亦會收集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 (e) 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i) 處理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服務及授信的申請；
  - (ii) 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服務及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所涉及的日常運作；
  - (iii) 於申請信貸時及每年通常進行一次或多次定期或特別檢討時進行信用或其他狀況審查，及由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進行核對程序(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之定義)；
  - (iv) 設立及維持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的信貸評分模式；
  - (v)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用審查及追收欠債；
  - (vi)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可靠；
  - (vii) 設計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i) 確定公司與資料當事人之間的欠債金額；
  - (ix) 向資料當事人及為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x) 進行保險索償或分析；
  - (xi) 作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營運用途、信貸評估或統計分析(包括行為分析)；
  - (xii) 維持資料當事人之信貸記錄以作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現在或將來之參考(不論資料當事人與公司存在關係與否)；
  - (xiii)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或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1)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
    - (2)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 (3) 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iv) 遵守永亨銀行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永亨銀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v) 讓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對資料當事人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xvi)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h)段)；及
  - (xvii) 一切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公司僅於上述用途上需要或適用法例規定的期間保存有關資料。

- (f) 公司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公司可以因(e)段所列的用途而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
  - (i) 就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業務運作向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證券結算、資料處理或其他有關服務的其他銀行集團公司、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i) 任何對公司負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其他銀行集團公司；
  - (i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iv) 任何存款到資料當事人賬戶的人士（在提供存款證明收據時，其中可能載有資料當事人的姓名）；
- (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及在拖欠款項情況下，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追討欠款公司；
- (vi) 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根據對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ii) 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對資料當事人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 (viii)
  - (1) 其他銀行集團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者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公司和其他銀行集團公司的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6) 就以上(e) (xvi)段列明的用途而被公司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公司可向任何或所有上述人士披露資料。即使收受資料一方的營業地點在香港境外(包括中國及澳門)，或隨披露後該收受資料一方將在香港境外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全部或部份有關資料，公司亦可作出披露。

- (g) 就資料當事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公司可能會把下列資料當事人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公司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1) 全名；
  - (2) 就每宗按揭的身份（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3)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4) 出生日期；
  - (5) 通訊地址；
  - (6)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7)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8)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賬）；及
  - (9)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公司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香港信貸提供者間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 (h)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公司擬把資料當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公司為該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公司可能把公司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1)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2)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3) 公司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公司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1) 其他銀行集團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公司和其他銀行集團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公司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公司亦擬將以上 (h) (i) 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 (h) (iii) 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公司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v) 公司可能因如以上 (h) (iv) 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公司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公司會於以上 (h) (iv) 段所述徵求資料當事人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資料當事人。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公司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公司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 (i) 就上述第 (e) (iii) 段而言，公司可不時查閱及提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持有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信貸資料，以檢討任何與信貸安排相關的以下事項：
- (i) 增加信用額；
  - (ii) 縮減信貸(包括取消信貸或降低信用額)；或
  - (iii) 與資料當事人制訂或推行債務安排計劃。
- (j) 根據條例的條款及條例核准和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 (i) 查問公司是否持有其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公司改正任何有關其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悉公司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並獲知會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
  - (iv) 要求獲告知公司例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披露的個人資料類別，並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 (v) 就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賬後結束賬戶時，指示公司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賬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公司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賬戶資料前不多於 31 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k) 如賬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 60 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撇賬除外），否則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 (j) (v) 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 (l)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賬戶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還款，該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 (j) (v) 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 (m) 根據條例的條款，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n) 任何人士提出關於資料查閱或更正，或索取有關公司的資料政策及實務及所持有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 號，永亨銀行集團，資料保護主任  
電郵：[enquiry@whbhk.com](mailto:enquiry@whbhk.com)

- (o) 公司在考慮資料當事人的信貸申請時，或查閱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假如資料當事人有意索取有關信貸報告，公司會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 (p) 本通告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 (q) 在本通告內，下列詞組具以下涵義：
- 「銀行集團公司」指銀行的任何附屬公司、銀行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任何上述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有關連公司(即股權由任何上述公司持有的公司)。
-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賦予的相同涵義。
- (r) 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一三年三月

永亨銀行集團或會使用或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予第三者(不論該等人士是否永亨銀行集團成員)作直接促銷用途。若閣下不希望永亨銀行集團作如此行爲，請書面通知資料保護主任，郵寄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號，來函請註明姓名及有關賬戶號碼。此項安排不用收費。如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 [enquiry@whbhk.com](mailto:enquiry@whbhk.com)。